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26号

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7LEE2C4A

法定代表人：翁祖汉

地址：湖南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锁石路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在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郭王村张庄隧道进口南侧对你公司简易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简易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内外运输道路路面干白、积尘严重，未按要求采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厂区东侧砂石等物料贮料棚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等防尘措施；贮料棚外露天堆放砂料未采取遮盖防尘措施；配料机上侧未安装喷淋洒水抑尘措施，持续生产约2.5月时间，存在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翁祖汉和工区经理陈振焱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2023年8月4日，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振焱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的事实）。

3、《现场照片证据》六张（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拍摄制作，证明你公司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现场状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



绘制,证明你公司简易混凝土搅拌站厂区、道路、搅拌机、配料机、贮料棚等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现场位置)。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简易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原因及情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在混凝土生产过程粉尘污染物排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